

证券代码：872778

证券简称：天鹏牧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会议期限：3 小时（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十二点三十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78	天鹏牧业	2020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天津)律师事务所腾杰、刘红玉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磨汉港村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力能力。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2019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2019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2020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六)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与河北康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为 2400 万元。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为零。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6）。

（九）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

（十）审议《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8）。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0-010）。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0-011）。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0-016）。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为保证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公告编号为：2020-013）。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14）。

（十六）审议《关于追认 2019 年下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下半年，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股东张翠红借 780 万元的无息借款（其中，2019 年 9 月借款 430 万元、10 月份借款 150 万元、11 月份借款 200 万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上述借款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磨汉港村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翠红；联系电话：0316-8025658；传真：0316-2878805；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磨汉港村；邮编：065004。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各议案》。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